

浙江省信用协会

浙信协〔2025〕7号

关于发布《市场经营主体信用管理评价规范》 团体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审查，我会现批准 T/ZJXYXH 003-2025《市场经营主体信用管理评价规范》团体标准发布。

标准自 2025 年 9 月 9 日发布，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公告。标准实施后，各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。

浙江省信用协会
2025 年 9 月 9 日

